

新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服務學校 全銜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分區別	_____分區	推薦順序 (審查單位填寫)	
被推薦人 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國民身分證 字號		聯絡 電話	公：宅： 手機：E-mail：		
戶籍地址 (詳填里鄰)			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				
推薦類組 (請以優良事 蹟係屬類組擇 一選填，必 填)	☐ 專業領域教師： (請填寫類別) ☐ 導師 ☐ 學校行政 ☐ 校(園)長	現職 職稱		經歷 (最多5項)	1. 2. 3. 4. 5.
		目前任 教科目			
最高學歷 (請填學校及系所 全稱/學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推薦 基準 (需皆符合)	☐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一款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至○○○年7月31日止)		☐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____目		
服 務 總年資	年 月 (至○○○年7月31日止)		☐ 無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各目		
個人簡介	(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200字為限)				
擅長領域	(至多2項，每項以15字為限)				
教育理念	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50字以內)				
榮譽事蹟	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最多10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，如獲當選將放入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專刊)				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(續頁1)

教育精神	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 <u>限500字以內</u>)
教育愛 小故事	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 <u>限700字以內</u>)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☐ 是 (並同意本局將聯絡 資訊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) ☐ 否	
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	佐證資料
(請依組別分點條列說明，<u>可擇點敘寫，3,500字以內，至多3頁</u>) 一、校(園)長及學校行政組：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 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優良事蹟。 二、專業領域教師及導師組：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優良事蹟。	(說明：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，其相關證明資料一律留校，無需送至收件處) 1. 2. 3. 4. …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(續頁2)
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 負責人(簽章)	
承辦人 或聯絡人 (簽章)		承辦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推薦理由			
學校初審 意見	(150字為限)		
實地訪查 結果 (綜合評語)	(限2,000字以內，由訪查人員填寫，請學校勿填)		
訪查人員 簽章			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

被推薦人服務單位：_____ 被推薦人姓名：

※請 貴校查核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下列推薦基準：

請勾選確認	項目	推薦基準	內容	備註
	(一)	基本條件	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	請人事單位查核確認
	(二)	積極條件	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。	符合積極條件第目（可複選）
	(三)	特殊條件	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教保服務績優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者，得優先推薦。	所獲獎項為：
	(四)	消極條件	被推薦之人員曾有下列消極條件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9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	確認均未有核符消極條件之一者

承辦人：_____（請核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請核章）

人 事：_____（請核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請核章）

具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，

具結無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第四點第四款所列各款消極條件，如有不實，除依上開要點規定撤銷資格外，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第四點推薦基準：

（四）消極條件，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項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9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